

#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判决书

(2014)沪一中民五(知)初字第178号

原告王建辉。

原告赵克勇。

两原告共同委托代理人李骏，上海申有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上海生造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马云，上海瑞泽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朱世英。

原告王建辉、赵克勇与被告上海生造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造公司）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一案，本院于2014年10月21日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5年5月14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赵克勇及两原告共同委托代理人李骏，被告生造公司的委托代理人马云、朱世英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王建辉、赵克勇共同诉称：两原告系名称为“冷焊机”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权利人。两原告投资设立了上海朗\*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将电火花堆焊修复机作为公司的主营产品。原告发现被告生造公司生产、销售的SZ-9200电火花堆焊修复机外观与原告上述专利外观设计基本一致，仅在生产厂家和型号上具有细微差别，在普通消费者眼中视觉效果相似。两原告认为，被告生造公司未经原告许可，制造、销售被控侵权产品，构成侵犯原告外观设计专利权。为维护其合法权益，请求法院判令：1、被告生造公司立即停止制造、销售侵犯原告专利权产品的行为，并销毁该产品及其模具；2、被告生造公司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为制止侵权行为发生的合理费用共计人民币30万元（以下币种同）；3、被告生造公司在《解放日报》刊登声明以消除影响。

被告生造公司辩称：被控侵权产品外观与原告专利外观设计不近似，因此被告制造该款产品不构成对原告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侵犯。即使构成侵权，被告也仅制造、销售了一台样品，对原告构成的损害很小，不应承担原告所主张的经济赔偿。

经审理查明：2014年6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原告“冷焊机”外观设计专利权，专利申请日为2014年1月15日，专利号为ZL\*\*\*9.5。上述专利现仍在有效期内。

2014年8月22日，两原告向河南省郑州市黄河公证处申请证据保全公证。同年8月23日，两原告委托代理人梅\*在公证人员陪同下，来到位于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的郑州国际会展中心“2014第十届中国郑州国际工业装备博览会”，对该会展中心一楼B区上海生造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展览包括被控侵权产品在内的部分产品进行了拍照，并取得该公司销售经理许晓凤名片一张和载有被控侵权的SZ-9200电火花堆焊修复机信息的宣传册一份。

2014年9月23日，两原告向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公证处申请证据保全公证。同日，两原告委托代理人何\*在公证人员陪同下，来到济南国际会展中心“第九届山东（济南）国际

机床展览会”上海生造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展位，对展出的产品进行拍照，并取得名片和图册一份。

经庭审比对，原告认为，被控产品的面板接地线处为插孔，而系争专利外观设计在主视图上相同部位接地线为内螺纹，被控产品其余外观特征与系争专利外观设计均为相同，原告据此主张被控产品与系争专利构成相同设计。被告生造公司认为被控产品与系争专利外观设计相比仅在后视图上是相同的，两者存在如下区别点：1、原告所述上述接电线的接口不同；2、产品面板上各个旋钮外径与专利外观设计主视图上的大小不同；3、产品两侧的通气孔与专利外观设计左视图上的通气孔凹凸及朝向不同。

本院另查明，原告系争专利外观设计指定保护颜色，被控产品与专利外观设计相比较，在电源开关、焊接经验值字体上方两短横标识等处颜色不同，其余部分颜色相同。被告陈述的比对意见，被控产品面板旋钮外径与专利外观设计主视图上旋钮外径大小不同难以识别，其余区别点属实。

原告为(2014)沪一中民五(知)初字第176、177、178号三案诉讼共计支付律师费20,000元、公证费4,000元。

上述事实由原告提供的专利证书、被告产品宣传册、被控侵权产品实物、公证书、公证费发票、律师费发票等证据在案证实。

本院认为，原告系“冷焊机”外观设计的专利权人，其依法享有的专利权应当受到法律保护，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原告许可，都不得实施该专利，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销售该专利产品，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1、被控产品有否落入涉案外观设计专利的保护范围；2、被告有否实施被控销售侵权行为及被告所应承担的民事责任。

#### 一、被控产品落入系争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表示在图片或者照片中的该外观设计专利产品为准。本院认为，被控产品与系争专利外观设计相比较，虽然在接地线接口、侧面通气孔凹凸朝向及面板上细微部分颜色等处存在一定区别，但上述区别点对于一般消费者而言，属于不易识别的细微差别，对于两者整体视觉效果没有显著影响，因此被控侵权的电火花堆焊修复机和系争专利构成相近似外观设计，被控产品落入了原告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 二、关于被告生造公司是否实施了销售被控产品的行为

原告指控，被告生造公司未经原告许可，擅自生产、销售了被控侵权的电火花堆焊修复机，侵犯了原告的外观设计专利权，应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的民事责任。被告在本院2014年12月9日准备庭审理及2015年5月14日开庭审理期间，曾两次认可其实施了被控产品的生产、销售行为，而当法庭审理进行到举证质证阶段时，被告对其生产被控产品的事实仍然予以认可，但对销售事实予以否认。对此本院认为，诉讼过程中，当事人在答辩状、陈述中承认的对己方不利的事实，应当予以确认，但当事人反悔并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的除外。本案中，被告两次确认其实施了被控产品的销售行为，构成诉讼环节的自认。虽然之后被告对其自认的事实进行了反悔，但未能提供足以推翻其上述自认的相反证据。结合原告所提供的在两个展会上被告发放给客户的宣传手册之中已对被控产

品编定了产品型号、原告提供给法庭的被控产品确系由被告生产等事实，可以认定被告确已实施了被控产品的销售行为。被告所称其仅生产一台被控产品作为样机但并未实际销售的答辩意见，本院不予采纳。

被告制造、销售侵犯原告专利权的产品，构成专利侵权，应当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的民事责任。原告诉请被告赔偿包括其制止侵权合理费用在内的经济损失30万元，但未能举证证明其因被告侵权所遭受的损失或者被告的侵权获利，亦无专利实施许可费可以参照，本院将根据专利权的类别、被告侵权性质、情节以及原告支出费用的合理性等因素，酌情确定被告应承担的赔偿数额。原告要求被告生造公司销毁库存产品及生产被控侵权产品的模具，但未举证证明被告持有该产品库存及生产该产品的专用模具，故本院不予支持。原告还要求被告在《解放日报》上刊登声明以消除影响，但未提供证据证明因被告侵权行为对原告造成不良影响，故对该项诉讼请求，本院不予支持。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七）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五十九条第二款、第六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七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 一、被告上海生造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立即停止侵害原告王建辉、赵克勇享有的“冷焊机”外观设计专利权（专利号为ZL\*\*\*9.5）；
- 二、被告上海生造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王建辉、赵克勇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人民币4万元；
- 三、驳回原告王建辉、赵克勇的其余诉讼请求。

被告上海生造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800元，由原告王建辉、赵克勇负担2,523元，被告上海生造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负担3,277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胡震远
审 判 员	胡瑜
人民陪审员	陈荣祥
书 记 员	刘晓静

二 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